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83,700,000	26.27%	6.99%	2020/09/10	2023/09/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591,025	26.59%	62,080,000	19.49%	5.1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贵阳工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4,582	134,502	-14.81%	716,724	847,043	-15.39%	110,033	127,708	-13.84%	712,325	832,003	-14.3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83,585	121,576	-31.25%	622,483	742,828	-16.20%	88,000	120,110	-26.73%	624,259	741,884	-15.85%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79,933	84,623	-5.54%	583,487	536,290	8.80%	75,602	84,345	-10.37%	558,172	536,316	4.0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3,769	161,187	-23.21%	777,344	972,173	-20.04%	120,000	145,100	-17.30%	751,400	912,191	-17.63%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7,586	22,411	-21.53%	142,135	128,607	10.52%	17,929	21,242	-15.60%	142,637	130,383	9.40%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09	1,129	51.37%	12,874	3,243	296.98%	1,803	1,007	79.05%	13,315	2,058	546.99%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1,509	3,247	-53.53%	15,282	22,783	-32.92%	1,308	2,870	-54.43%	11,994	22,362	-46.3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1,464	2,894	-49.41%	14,448	16,395	-11.88%	1,254	2,821	-55.55%	13,253	15,625	-15.18%
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4,288	3,933	9.03%	42,020	30,989	35.60%	4,101	3,922	4.56%	41,346	31,249	32.31%
其他	3,306	2,545	29.90%	25,540	28,450	-10.23%	3,289	2,956	11.27%	26,463	29,061	-8.94%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431,731	538,047	-19.76%	2,952,337	3,328,801	-11.31%	423,319	512,081	-17.33%	2,895,164	3,253,132	-11.00%
其中:新能源汽车	83,686	122,274	-31.56%	560,264	635,164	-11.79%	92,286	104,852	-11.98%	555,375	603,122	-7.92%
出口及海外基地	103,244	101,301	1.92%	738,297	580,782	27.12%	102,646	100,840	1.79%	733,140	579,851	26.44%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 至0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常怀春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先生

独立董事:戎一昊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 至0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lhszq@hl-hengs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琦

电话:0534-2498520

邮箱: hlhszq@hl-hengs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 网络平台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guofanggroup.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发展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网络平台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辉阳先生,董事、总经理张辉女士,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源女士,董事会秘书马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广大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guofanggroup.com),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广大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931-8803 618

传真:0931-8803 618

电子邮箱:IR@guofa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在线交流的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3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2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年9月14日 (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bnbm@bnb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3年9月15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2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尹自波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鲲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史可平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帅先生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将调整出席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17:2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 (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bnbm@bnb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法律合规部(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7868786

邮箱:bnbm@bnb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与其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含相关费用)金额每年不超过10亿元,协议有效期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9月7日,公司与国能保理签署了《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为公司及所属单位拟与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涉及相关资产、债务及服务。

2.合同价格: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公司)与乙方(国能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交易总额每年不高于人民币【拾亿】元。

3.服务内容:

(1)正向保理业务,即由应收账款债权人作为保理合同要约人的保理业务。甲方与保理公司签订保理融资合同,向保理公司转让其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获得保理融资对价款,保理公司收取一定比例保理费和服务费。在应收账款到期后,由基础交易合同买方履行应收账款还款义务,应收账款回款优先用于抵偿保理融资本金及相关保理费用。

(2)反向保理业务,即应收账款债务人将为其提供商品或服务、位于其供应链上的债权人推荐至保理公司后,由保理公司向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的业务。甲方将其应付账款的债权人推荐给保理公司,由该债权人与保理公司签订保理融资合同,债权人将其对甲方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获得保理融资对价款,保理公司收取一定比例保理费和服务费,费用经甲方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协商由一方或共同承担。在应收账款到期后,由甲方向保理公司偿还应收账款并用以抵偿保理融资本金及相关保理费用。

(3)供应链金融平台业务。保理公司与基础交易合同买方达成协议,对为其提供商品或服务、位于其供应链上的债权人提供与保理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主要模式为甲方基于交易关系,通过保理公司提供的信息化平台,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商业汇票、数字债权凭证等能够体现交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信用凭证并延链流转,保理公司收取一定比例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并为链上持证人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4)咨询、代理、资产管理业务。保理公司营业执照所列的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以及信用风险控制等综合性管理服务。

4.定价政策:

(1)关于乙方向甲方提供保理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甲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甲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10%左右)确定。

5.争议解决:本协议双方同意和确认,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生效条款: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协议。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和/或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任一/多个主体于2022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9月8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投资")通过自有账户"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和契约型私募基金账户"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直接和间接增持公司股份34,924,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累计增持金额为52,559.96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恒峰投资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恒峰投资通过自有账户和"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实施增持。

"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为本次增持计划专设,其所持公司股份受控于恒峰投资,与恒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的股份管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交易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644)。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主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增持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9月8日,恒峰投资通过自有账户和"华银旭阳1号私募基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直接和间接增持公司股份34,924,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累计增持金额为52,559.96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增持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0,075,290股,持股比例为74.73%。

截至2023年9月8日,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94,999,654股,持股比例为75.2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后续计划

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和/或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的任一/多个主体,将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推进股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实际增持主体增持了公司股票,则该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45,575,22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9%,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89,816,96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55,758,2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于2023年9月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家港朴鑫")、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泰翔")分别出具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钢大道10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青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许晶辉

认缴出资额:1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C5XDCPX1

成立日期:2023-01-18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钢大道100号

主要合伙人:苏州青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7%;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29%;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4,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64%。

2.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8-3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袁翔宇

认缴出资额:62,50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CUR03P79

成立日期:2023-08-17

经营期限:2023-08-17至2026-08-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8-3

主要合伙人: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080%;济南泰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2,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9984%;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99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3年9月7日,张家港朴鑫与济南泰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济南泰翔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家港朴鑫持有的瀚叶股份155,758,264.00股股份,占瀚叶股份总股本的5.00%。济南泰翔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1、《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卖方):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买方):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标的股份

济南泰翔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张家港朴鑫持有的155,758,264.00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张家港朴鑫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济南泰翔。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并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但如张家港朴鑫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应由张家港朴鑫在获得该部分现金分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偿给济南泰翔。

(2)定价原则与转让价款的支付

1)转让价款的金额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单价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经买方、卖方协商,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2.69元/股。济南泰翔应支付张家港朴鑫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18,989,730.16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济南泰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①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济南泰翔应向张家港朴鑫支付20%的转让价款总额,即人民币83,797,946.03元整;

②在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的二(2)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再向卖方支付不少于60%的转让价款总额,即不少于人民币251,393,838.10元整;

③在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济南泰翔应向张家港朴鑫完成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3)股份转让完成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5)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签字/签章、盖章之日成立并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张家港朴鑫与济南泰翔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575,226	11.09	189,816,962	6.09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55,758,264	5.00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朴鑫与济南泰翔分别编制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8-3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9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瀚叶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卖方	指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方/济南泰翔	指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袁翔宇
认缴出资额	6250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CUR03P7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8-17
经营期限	2023-08-17 至 2026-08-16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8-3

二、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元	0.0080%
2	济南泰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万元	19.9984%
3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万元	79.993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瀚叶股份任职情况
袁翔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济南	否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瀚叶股份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实施的股份受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3年9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买方与卖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卖方持有的瀚叶股份155,758,264.00股股份,占瀚叶股份总股本的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济南泰翔	0	0%	155,758,264.00	5.00%
合计	0	0%	155,758,264.00	5.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3年9月【7】日在苏州市吴江区签订:

甲方(卖方):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买方):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

基于本协议所载之陈述、保证和承诺,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持有的155,758,264.00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并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但如卖方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应由卖方在获得该部分现金分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偿给买方。

(三)定价原则与转让价款的支付

1、转让价款的金额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单价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经买方、卖方协商,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2.69】元/股。买方应支付卖方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18,989,730.16】元,大写:【肆亿壹仟捌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叁拾元壹角陆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买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20%的转让价款总额,即人民币【83,797,946.03】元整;

(2)在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的二(2)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再向卖方支付不少于60%的转让价款总额,即不少于人民币【251,393,838.10】元整;

(3)在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完成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四)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

1、卖方与买方共同确认,买方、卖方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条件得到满足:

(1)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

2、买方、卖方确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除一方向另一方书面告知存在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并取得另一方书面认可情形外,《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的条件视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时起已得到满足。

3、各方均承诺并保证,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或促使任何必要他方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以使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并使买方取得转让股权。

(五)股份转让完成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签字/签章、盖章之日成立并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协议签署日期

2023年9月7日。

四、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袁翔宇
日期: 2023年9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袁翔宇
2023年9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股票简称	瀚叶股份	股票代码	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8-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5,758,264.00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袁翔宇
日期: 2023年9月7日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股票代码: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钢大道100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09月0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瀚叶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瀚叶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朴鑫	指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导致其控制的股数将由345,575,226股变为189,816,962股,控制的股份比例将由11.09%变更至6.0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钢大道10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青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许晶辉
认缴出资额	1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5XDCPX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1-18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钢大道100号

二、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苏州青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7%;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29%;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4,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6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许晶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张家港朴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结合自身发展规划需要,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155,758,264.00股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5,575,2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经营规划需求,通过协议转让形式转让155,758,264.00股上市公司股份,导致其控制的股份数将由345,575,226股变为189,816,962股,控制的股份比例将由11.09%变更至6.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张家港朴鑫	345,575,226	11.09%	189,816,962	6.09%
合计	345,575,226	11.09%	189,816,962	6.0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3年9月7日在苏州市吴江区签订:

甲方(卖方):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买方):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

基于本协议所载之陈述、保证和承诺,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持有的155,758,264.00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并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但如卖方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应由卖方在获得该部分现金分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偿给买方。

(三)定价原则与转让价款的支付

1、转让价款的金额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单价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经买方、卖方协商,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2.69】元/股。买方应支付卖方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18,989,730.16】元,大写:【肆亿壹仟捌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叁拾元壹角陆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买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三(3)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20%的转让价款总额,即人民币【83,797,946.03】元整;

(2)在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的二(2)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再向卖方支付不少于60%的转让价款总额,即不少于人民币【251,393,838.10】元整;

(3)在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完成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四)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

1、卖方与买方共同确认,买方、卖方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条件得到满足: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

2、买方、卖方确认,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除一方向另一方书面告知存在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并取得另一方书面认可情形外,《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卖方向买方出售标的股份"的条件视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时起已得到满足。

3、各方均承诺并保证,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或促使任何必要他方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以使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并使买方取得转让股权。

(五)股份转让完成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签字/签章、盖章之日成立并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协议签署日期

2023年9月7日。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瀚叶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日期:2023年9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瀚叶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工业区
股票简称	瀚叶股份	股票代码	600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永钢大道10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45,575,226股 持股比例:11.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89,816,962股 变动比例:6.0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市朴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日期: 2023年9月7日